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8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N21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劉奕霆

紀錄：傅武嫦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(公假)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 
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(邱映慈編審代) 產業科長闕玉玲  
出版科長謝佩君 旅遊科長朱品澤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 
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秘書陳木松  
股長陳其睿(公假) 專員翁榕琄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(請假)  
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考量秘書室辦理採購人力短缺，為使本局採購案件順利進行，本次會議以抽籤方式決定 5 月至 8 月依序由發展科、產業科、出版科以及城旅科各派 1 人協助秘書室辦理採購業務，基本上以 1 人支援 1 個月為原則，從 5 月 1 日開始執行。
- (二)請各科室注意所有以開會通知單通知的會議均須使用員工證或臺北 App 簽到，不能再以手寫方式辦理簽到事宜。
- (三)秘書長指示議員名字寫法，統一為 000 議員。另，議員跨局處的索資，如無涉及主政機關的專業性，應由序位第一的局處為主政機關。回復議會索資時的內容要注意數字的正確性，表格不能有亂碼、文字避免誤植等情事發生。
- (四)有關 4 月 22 日 13-5 市議會教委會本局工作報告，議員要求整理並提供防疫期間直接、間接投注的預算成本(含補助旅館、補助團體與辦活動等)，以及辦理之後的 KPI 與效益。本案經抽籤結果，請城旅科主政綜整資料並提供予議員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1 分